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2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- 3、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对北京微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媒互动”、“WeMedia 新媒体集团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的持股比例为 15%。
- 4、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主要出于产业链资源整合的目的，所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一定资源未能充分有效整合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：

1、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目标，拟加快布局新媒体运营与传播领域。

公司决定对微媒互动投资 6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，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微媒互动 15%的股权。

- 2、本次投资事项尚不构成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- 3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- 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标的公司基本信息：

微媒互动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1 号海运仓大厦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岩；WeMedia 新媒体集团以微信公众号、QQ 公众号、今日头条等互联网主流平台为主要阵地，拥有自营媒体账号 200 多个，涵盖科技、网络、生活、时尚、娱乐、汽车、财经、文学等领域，总计拥有粉丝超 3000 万人，每天围绕用户兴趣与热点，及时向用户推送有价值信息，辐射影响逾海内外逾 5000 万主流用户。

WeMedia 新媒体集团发起成立的 WeMedia 自媒体联盟，是中国自媒体人最早自觉成立的民间合作互助组织，已签约各行业精英自媒体近 500 人，覆盖逾 5000 万用户，是当前中国最大的自媒体联盟。

WeMedia 新媒体集团已为超过 500 家客户在移动互联网渠道提供精准、有效的自媒体传播和营销服务，其中包括阿里巴巴、腾讯、百度、华为、小米、搜狐、新浪、网易、联想、滴滴快的、360、携程网、同程网、乐视、劳斯莱斯、特斯拉、克莱斯勒、招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中粮、蒙牛、蓝色光标等国内外知名企业。

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微媒互动资产总额 33,604,458.11 元，净资产 22,023,907.57 元；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营业收入 45,717,930.17 元，净利润 12,917,106.62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本次投资前后微媒互动股权结构：

股东	本次投资前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投资后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李 岩	85.10	42.55	85.10	36.17
陈 中	32.34	16.17	32.34	13.74
董江勇	24.36	12.18	24.36	10.35
朱晓鸣	20.00	10.00	20.00	8.50
雷中辉	8.20	4.10	8.20	3.49
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.00	11.00	22.00	9.35
珠海金种子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.00	4.00	8.00	3.4
美盛文化	-	-	35.2941	15
合计	200.00	100	235.2941	100

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

合伙企业，住所为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 B 幢 403 室；珠海金种子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住所为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1203。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珠海金种子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参与微媒互动日常经营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决定对微媒互动投资 6000 万元，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微媒互动 15% 的股权。

微媒互动获得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新媒体运营和技术平台延伸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：

1、目前国内文化产业、互联网产业等行业发展迅猛，其中新媒体运营与传播领域发展速度尤为突出。本次投资是公司在新媒体运营与传播领域加大、加快布局。微媒互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IP 发现、IP 培育、IP 运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文化生态圈，加强公司传播与平台运营能力，更有效的协同内部资源发展。

2、本次投资仍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主要出于产业链资源整合的目的，所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一定资源未能充分有效整合的风险。

3、本次投资完成以后，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管理人员，现有管理团队的保留和稳定，将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六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投资事项尚不构成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
2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